

“塑料资源”的投放方式与注意事项

✓ “用完内容物后再投放”

容器或塑料袋等请在用完内容物、确保无残渣附着后直接投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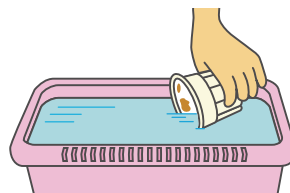


✓ “清洗干净后再投放”

如果食品等残渣无法彻底清除，请利用洗碗后剩余的水进行清洗。但如果**无法彻底清除污渍**，请将其投放到**垃圾井筒（真空式设备）**或作为**杂垃圾**投放。（因为会妨碍回收利用）

✓ “关于贴有纸质标签或贴纸（如保质期或价格标示等）的塑料制品”

对于贴有纸质标签或贴纸的塑料制品，请尽可能将其取下；如果无法轻松取下，则请直接作为塑料资源投放。



✓ “直接装入透明垃圾袋中”

如果使用购物袋等作为内袋，会妨碍回收利用，请直接将塑料资源放入外袋。



※若混入不属于回收对象的物品或脏污严重的物品，可能会贴上提醒标签，并留置不予回收。

… 敬 请 注 意 …

最长的边或者直径超过30厘米的物品、形状为棒状且超过1米的物品，不能作为杂垃圾收集。请作为大件垃圾投放。

■ 与垃圾等相关的问题咨询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点至下午4点30分（含节假日，年初假期除外）

大阪市 西南环境事业中心

大阪市住之江区泉1-1-111

电话：06-6685-1271 传真：06-6685-1282

■ 与真空式设备相关的问题咨询

大阪市 南港管路运输中心 电话：06-6612-4981

■ 与本宣传册相关的问题咨询

大阪市环境局 事业部 家庭垃圾减量课 大阪市阿倍野区阿倍野筋1-5-1 阿倍野Lucias 13楼

电话：06-6630-3259 传真：06-6630-3581

来自大阪市的
通知
（南港港城版）

保存版



从2025年4月起 将开始塑料资源 的统一回收。

为了推进塑料的循环利用，大阪市将目前回收的“**容器包装塑料**”与过去作为垃圾井筒（真空式设备）及杂垃圾回收的“**产品塑料**（100%由塑料材质制成的产品）”统一为“**塑料资源**”进行回收。



Q. 之前投放到垃圾井筒（真空式设备）、杂垃圾中的“产品塑料”，现在应该在什么时候投放到哪里？

A. 请不要投放到垃圾井筒（真空式设备）、杂垃圾中，请按照与“容器包装塑料”相同的回收日期、投放地点，作为“塑料资源”进行投放。

Q. 是否任何种类的产品塑料都可以投放？

A. 仅限100%由塑料材质制成的物品。
（带有其他材质的物品，或者厚度超过5mm的坚硬物品等，无法进行回收。）

Q. 产品塑料需要和容器包装塑料分开装袋吗？

A. 不需要，请放入同一个袋子中一起投放。



大阪市环境局

从 2025 年 4 月起，请将产品塑料（100% 由塑料材质制成的产品）与容器包装塑料一起投放。



之前回收

容器包装塑料



NEW!

100%由塑料材质制成的产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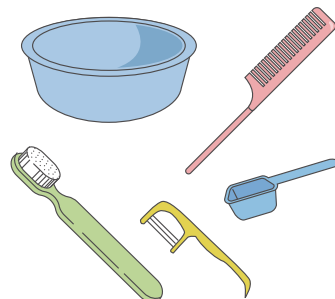
厨房用品类

- 容器类
- 量杯
- 调羹、叉子
- 吸管 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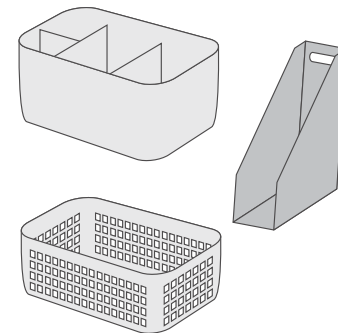
洗漱用品类

- 洗脸盆
- 梳子
- 量勺
- 牙刷 等



收纳用品类

- 小物件收纳盒
- 文件架
- 收纳篮 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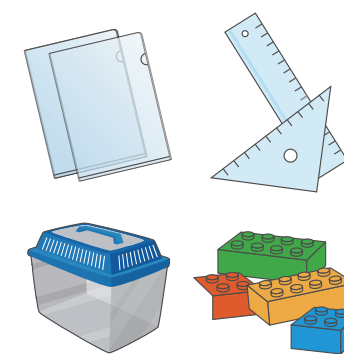
户外用品类

- 洒水壶
- 畚箕
- 花盆
- 小铲子
- 钉耙 等



文具、玩具类

- 透明文件夹
- 尺子
- 养虫箱
- 玩具 等



即使是带有塑料以外材质的物品，也可以仅将塑料拆出来投放。

※上述插图均为100%由塑料材质制成的产品的示意图。

不能作为“塑料资源”投放的物品

●以下物品会妨碍回收利用，请严格进行垃圾分类。



垃圾并筒
(真空式设备)
或
杂垃圾

定点回收

资源垃圾
或
通过多方联动塑料瓶回收
利用项目来回收

塑料资源

大件垃圾

一条边超过30cm的物品



塑料瓶



瓶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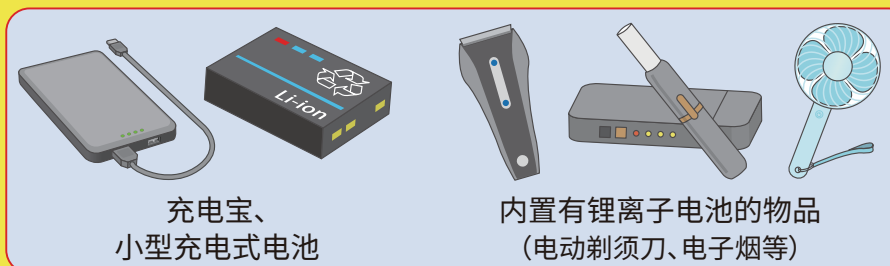
瓶盖、标签



危险

在回收利用工厂引发火灾!

有时家庭垃圾中混有锂离子电池等的小型充电式电池、电子设备(内置锂离子电池等设备、充电宝等)、打火机、卡式炉燃气罐等,因而在回收车以及垃圾处理设施引发火灾。以上类别的物品在回收利用工序中非常容易引发火灾,请勿将其作为塑料资源投放。



送至
环境事业
中心回收
或
上门回收



小型电子设备

定点回收

垃圾分类详情
大阪市官网
垃圾的投放方式

